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S1002025003

个人姓名：王 XX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XXXXX

住址：XXXXX

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对你涉嫌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审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作为 2023 年 8 月开标的 X 建设工程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该项目评审过程中，存在两处未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问题。

以上事实有评标专家签到表、涉案项目招标文件资信标评标办法、资信评审表、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的规定。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7 日依法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时间内，你未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规定，同时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本机关按照情节严重情形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禁止在 6 个月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tjsxzfy@tj.gov.cn）；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